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10点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梅花”）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就拉萨梅花(作为卖方之一)履行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宜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关于子公司拉萨梅花出售资产暨签署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拟与 Indali Limited(简称“安宏资本 SPV”)签署《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拉萨梅花持有的山西广生医

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生医药”“目标公司”“标的公司”）50.13417%的股份转让给安宏资本 SPV，基于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简称“广生胶囊”）无负债和无现金的假设，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价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简称“估值”)。拉萨梅花持有的广生医药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左右，转让完成后，拉萨梅花将不再是广生医药的股东，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拉萨梅花出售资产暨签署<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